

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、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

C/17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_____ (姓名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，

茲聲明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（20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）因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住 / 工作 /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（刪去不適用者），以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，合作區住址 / 工作地址（必須填寫詳細地址）：_____

_____，並提交以下證明文件：

*請於 ☐ 用“✓”指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（任一）

範本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.fss.gov.mo 或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網頁 www.planocp.gov.mo 下載，又或到各服務中心索取。

☐ 提供居住證明

文件要求：由內地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（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，須出示正本核對；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），須使用機構信箋，內容包括：簽發機構的全名、地址及電話、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、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，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。

☐ 提供工作證明

文件要求：須由當地僱主發出，並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、任職時段及職位、公司名稱及聲請人的工作地點。

☐ 提供成績單或在學證明

文件要求：發放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，其內必須載明學校名稱、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、學生證編號、在學時段、如屬高等教育亦須載明學科 / 學系名稱，課程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。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。（如在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內完成課程，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。）

聲請人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

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簽署（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）
（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意：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